

# 通用劳动合同样本

劳动合同 篇1

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劳动局制用人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与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以平等协商同意, 自愿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本合同为 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其中 试用期 日。本合同 终止。

第二条乙方担任 岗位 (工种) 工作。

第三条乙方完成的工作数量, 达到 质量标准。

第四条甲方安排乙方的工作时间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 乙方执行的工时制度为 工作制。

第五条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劳动保护规定的劳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及其标准。甲方负责对乙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的 教育 和培训。

第六条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甲方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甲方可依据本单位的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直到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甲方对乙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的原则, 实行同工同酬, 遵守北京市 最低工资 规定。乙方执行 工资制, 工资支付时间, 工资支付按 执行; 其中试用期工资为 元。

第八条乙方的保险待遇按 执行。

第九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 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十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一条乙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 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乙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北京市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不得终止、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乙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局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或因其它问题正在被审查期间，乙方不得依据本条第一款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内的；
- 2、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十五条乙方有权依据北京市劳动局转发劳动部《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的规定（京劳关发〈1995〉45号），获得经济补偿。

第十六条当事人任何一方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的规定，给欢欣鼓舞方造成损害或经济损失的，按照北京市劳动局转发劳动部《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京劳关发〈1995〉163号）执行。

第十七条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当事人因履行本合同发生 劳动争议 ，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要求 仲裁 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当地区、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九条 本合同附件包括： 。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颁布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机关（盖章）

鉴证员（签章）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劳动合同 篇2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 》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关履行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劳动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汽修需要，从事汽修工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岗位具体职责和要求。

2、乙方的工作地点：本 公司 或甲方根据汽修需要安排的其他地点。

### 三、工作时间

1、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

2、甲方在遵守有关 法律法规 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 四、劳动报酬

1、甲方每月以货币或转帐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 元人民币，于次月20日前发放。

### 五、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双方严禁 违章 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2、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的规定为乙方配置和完善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 六、规章制度

1、甲方依法制定单位规章制度，并通过有效方式及时告知乙方。

2、乙方服从甲方工作管理，并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 七、劳动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双方若有一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甲方应在满三十日前出具具体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在此期间乙方应坚守岗位。

## 八、劳动争议处理及其他

1、甲乙双方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劳动合同 篇3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类型为\_\_\_\_\_期限合同。

本合同生效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其中试用期\_\_\_\_\_。

### 二、工作内容和义务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岗位工作。甲方可依照有关规定，经与乙方协商，对乙方的工作职务和岗位进行调整。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
- 2、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 3、维护甲方的荣誉和利益；
- 4、忠于职守，勤奋工作；

5、履行保守甲方 商业秘密 ，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为本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谋取不正当的经济利益。

###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的，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个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度的，平均日和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标准工作时间。

执行不定时工时制度的，工作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_\_\_工时制度。

第五条 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应安排乙方同等时间倒休或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制定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甲方应按照国家或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七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

第九条 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甲方每月\_\_\_\_\_日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_\_\_\_\_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_\_\_\_\_元。

第十条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和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工资报酬。

第十一条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不能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劳动的，甲方保证支付乙方的生活费不低于\_\_\_\_\_元。

### 五、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当地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保障的有关规定交纳职工养老、失业和大病统筹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甲方应为乙方填写《职工 养老保险 手册》。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后，《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按有关规定转移 。

第十三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起医疗期和医疗期满后关于本合同的办理，按照劳动部颁发的《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执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医疗和生活费用按照\_\_\_\_\_执行。

第十四条 乙方因工负伤的工资和 医疗保险 等待遇按国家和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

## 六、劳动纪律

第十六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规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工作制度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和职业技能。

第十七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八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的内容。

第二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一条 合同期内，甲方委派乙方到境内外甲方所属机构工作的，原有劳动合同仍然有效，但应和企业签订有关境内外工作的协议；经甲方批准，乙方到境内外非甲方所属机构担任一定阶段工作的，可由乙方与该机构签订有关协议。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以欺诈手段订立本合同的；
- 3、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失的；
- 5、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7、不能胜任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8、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9、劳动合同订立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三条 甲方按照第二十二条第7、8、9项的规定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二十四条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十五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第7、8、9项和第十四条终止、解除本合同：

1、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经市、区、县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2、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的；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4、距法定退休年龄十年以内的职工；

5、复员、退伍义务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中初次参加工作未满三年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乙方欲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乙方完成在手业务以及清理完所办理的债权债务的情况下，可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以侵害乙方合法人身权利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4、甲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关系即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当在本合同期满前\_\_\_\_\_天向对方表示续订意向。

第二十九条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终止。

## 八、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三十条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二十条、二十二条第7、8、9项、第二十四条解除劳动合同，应按劳动部制发的《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给乙方经济补偿。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并对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按劳动部《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执行：

- 1、由于甲方原因订立无效劳动合同，包括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
- 2、甲方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即招用不按规定订立劳动合同以及劳动合同到期后十日内未办理续订劳动合同手续的；
- 3、甲方违反《劳动法》的规定侵害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
- 4、违反《劳动法》的规定或本合同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三十二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除要求甲方补足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外，还可以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要求甲方支付赔偿金：

- 1、克扣或者故意拖欠支付乙方工资的；
- 2、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
- 3、支付乙方报酬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 4、解除劳动合同后，未按本合同第三十条支付经济补偿的。

第三十三条 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第8项解除劳动合同，除给乙方经济补偿外，甲方应根据劳动部制发的《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发给乙方医疗补助费。

第三十四条 乙方有第二十二条第3、4、5项情形的，甲方除解除本合同外，可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第三十五条 乙方不得在掌握甲方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或自动离职，经协商解除合同后，亦不得在\_\_\_\_\_期限内自行或在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单位从事和原在职时相同或有关的经营活动。

第三十六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事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或损失数额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果在公派境内外培训或出境实习后为甲方工作期限在\_\_\_\_\_年以内发生的，应赔偿甲方有关的费用。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_\_\_\_\_。

#### 十、劳动争议处理

第三十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第三十九条 甲方以下规章制度\_\_\_\_\_对 合同当事人 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四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劳动合同 篇4

甲方(员工)：\_\_\_\_\_

乙方(企业)：\_\_\_\_\_公司

鉴于甲方在乙方任职，并将获得乙方支付的相应报酬，双方当事人就甲方在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保守乙方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订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确认，甲方在乙方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乙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有关的 知识产权 均属于乙方享有。乙方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充分地利用这些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应当依乙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申请、注册、登记等，协助乙方取得和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

上述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及其他商业秘密，有关的发明权、署名权(依照法律规定应由乙方署名的除外)等精神权利由作为发明人、创作人或开发者的甲方享有，乙方尊重甲方的精神权利并协助甲方行使这些权利。

**第二条** 甲方在乙方任职期间所完成的、与乙方业务相关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甲方主张由其本人享有知识产权的，应当及时向乙方申明。经乙方核实，认为确属于非职务成果的，由甲方享有知识产权，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明确授权的前提下利用这些成果进行生产、经营，亦不得自行向第三方转让。

甲方没有申明的，推定其属于职务成果，乙方可以使用这些成果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即使日后证明实际上是非职务成果的，甲方亦不得要求乙方承担任何经济责任。甲方申明后，乙方对成果的权属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第三条** 甲方在乙方任职期间，必须遵守乙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乙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甲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乙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乙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第四条** 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之外，甲方承诺，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乙方其他职员)知悉属于乙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乙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甲方的上级主管人员同意甲方披露、使用有关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的，视为乙方已同意这样做，除非乙方已事先公开明确该主管人员无此权限。

**第五条** 双方同意，甲方离职之后仍对其在乙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乙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乙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而无论甲方因何种原因离职。

甲方离职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下列第\_\_\_\_种(没有做出选择的，视为无限期保)：

- (a) 无限期保密，直至乙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 (b) 有限期保密，保密期限自离职之日起，计算到\_\_\_\_\_。

乙方同意就甲方离职后承担的保密义务，向其支付保密费。保密费的支付方式为下列第\_\_\_\_种：

- (a) 甲方离职时，一次性支付\_\_\_\_\_元。
- (b) 甲方认可，乙方在支付甲方的工资报酬时，已考虑了甲方离职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而无须在甲方离职时另外支付保密费。

**第六条** 甲方承诺，在为乙方履行职务时，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若甲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乙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甲方应当承担乙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甲方追偿。上述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可以从甲方的工资报酬中扣除。

**第七条** 甲方在履行职务时，按照乙方的明确要求或者为了完成乙方明确交付的具体工作任务必然导致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若乙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不得由甲方承担或部分承担。

甲方的上级主管人员提出的要求或交付的工作任务，视为乙方提出的要求或交付的工作任务，除非乙方已事先公开明确该主管人员无此权限。

**第八条** 甲方承诺，其在乙方任职期间，非经乙方事先同意，不在与乙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 股东 、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等。

甲方离职之后是否仍负有前款义务，由双方以单独的协议另行规定。如果双方没有签署这样的单独协议，则乙方不得限制甲方从乙方离职之后的就业、任职范围。

**第九条** 甲方因职务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乙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乙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

若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甲方自备的，则视为甲方已同意将这些载体物的所有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应当在甲方返还这些载体时，给予甲方相当于载体本身价值的经济补偿。

**第十条** 甲方应当于离职时，或者于乙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乙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乙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

但当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甲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乙方将秘密信息复制到乙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此种情况甲方无须将载体返还，乙方也无须给予甲方经济补偿。

**第十一条** 本合同提及的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等。

本合同提及的其他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单、行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等等。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中所称的任职期间，以甲方从乙方领取工资为标志，并以该项工资所代表的工作期间为任职期间。任职期间包括甲方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加班的时间，而无论加班场所是否在乙方工作场所内。

本合同中所称的离职，以任何一方明确表示解除或辞去聘用关系的时间为准。甲方拒绝领取工资且停止履行职务的行为，视为提出 辞职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发给甲方全部或部分工资的行为，视为将甲方解聘。

**第十三条** 因本合同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选择乙方住所地的、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双方 合同纠纷 的第一审管辖法院。

上述约定不影响乙方请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侵权行为进行行政处理。

**第十四条** 甲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应当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无论违约金给付与否，乙方均有权不经预告立即解除与甲方的聘用关系。

甲方的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违约金不能代替赔偿损失，但可以从损失额中抵扣。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合同为准。

本合同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第十七条**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过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立合约人签字、盖章：

甲方：\_\_\_\_\_ 身份证 号码：\_\_\_\_\_

乙方：\_\_\_\_\_ 公司法 定代表人：\_\_\_\_\_

劳动合同 篇 5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乙方(劳动者)姓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劳动合同类型及期限

一、劳动合同类型及期限按下列第项确定。

1、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无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至法定的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条件出现时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自年月日起至终止。

二、本合同约定试用期，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第二条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及要求

乙方从事工作，工作地点在 四川 成都 。

乙方工作应达到以下标准。根据甲方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作地点。

## 第三条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工作时间按下列第项确定：

1、实行标准工时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2、实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的不定时工作制 20xx 年成都 劳动合同范本 20xx 年成都劳动合同范本。

3、实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结算周期：按结算。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乙方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 第四条劳动报酬及支付方式与时间

一、乙方试用期间的月劳动报酬为元。

二、试用期满后，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月劳动报酬为元，或根据甲方确定的薪酬制度确定为。

乙方工资的增减，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的发放，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等，均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三、甲方的工资发放日为每月日。甲方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工资，不得拖欠。

四、乙方在享受法定休假日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甲方应当依法支付工资。

## 第五条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缴纳部分，由甲方在乙方工资中代为扣缴。

## 第六条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有职业危害的工种应在合同约定中告知，甲方应为乙方的生产工作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甲方必须自觉执行国家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 第七条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相关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20xx 年成都劳动合同范本 合同范本 。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四、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劳动合同 篇 6

甲方（用人单位）\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乙方（职工）\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按国家和本市有关招用外地职工的规定，招收乙方。双方根据有关劳动管理规定，按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定本合同，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共同遵守执行。

## 一、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二）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其中头\_\_\_\_\_天为试用期）

（三）本合同甲乙双方各存一份，鉴证时还需交鉴证机构一份。

## 二、工作任务和岗位

（一）乙方工作岗位（工种）\_\_\_\_\_。

（二）乙方完成甲方正常安排的生产（工作）任务。

## 三、劳动时间与休假

（一）甲方实行国家规定的每日工作 8 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得超过 44 小时的工时制度。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可安排乙方加班加点，但每个工作日不得超过 3 小时，每月累计不得超过 36 小时；确需加班加点的必须经乙方和工会同意。

（二）乙方在合同期间，享受国家规定的节日、公休假日以及婚丧、女工劳动保护等假期的待遇，但不得无故擅自超假。

##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执行本市最低工资标准规定，保证乙方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本市新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二）乙方工资形式、标准：

1. 乙方的工资形式：\_\_\_\_\_；

2. 乙方的工资标准：\_\_\_\_\_元/月（或\_\_\_\_\_元/时）；

3. 乙方月工资收入，由甲方按本单位工资管理制度，根据乙方工作成绩、出勤和纪律情况，考核发放。

(三) 甲方每月\_\_\_\_\_日如期发放工资。如超过规定日期的，从第六日起，甲方每天按 拖欠工资 额 1%赔偿乙方。

(四)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加点，无法安排补休的，按国家规定发给 加班工资 。

(五) 非因乙方原因所致的停工、停产，甲方按国家、省、市规定给予乙方停工待遇。

## 五、保险待遇

(一) 乙方因工死亡，按本市 工伤 保险的有关规定，一次性发给其家属丧葬补助费、 抚恤金 ，如有供养直系亲属的，一次性计发抚恤金。

(二) 乙方因工负伤、患职业病所享受的有关待遇：

1. 医疗终结期内，乙方的医疗待遇、工伤生活费等待遇，按本市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

2. 合同期满，且已医疗终结后，经指定医院诊断，市、县（市）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为残废的，按本市工伤保险有关规定，一次性计发相应的残废保险待遇。

(三) 发给一次性各项工伤保险费后，甲乙双方工伤保险关系即行终止。

(四)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待遇：

1. 停工医疗期限，由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单位工作时间，按国家规定和本单位制度确定；

2. 医疗期内的医疗待遇，与甲方的合同制职工相同；

3. 伤病假期间，由企业酌情发给生活费\_\_\_\_\_元。

(五) 乙方因病或非因工死亡，按甲方统一标准酌情发给乙方家属丧葬补助费\_\_\_\_\_元和一次性优抚金\_\_\_\_\_元。

(六) 企业应为乙方办理缴纳工伤保险基金手续。

## 六、劳动保护

(一) 甲方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及有关未成年工（16周岁至未满18周岁）的劳动保护规定和《广东省劳动安全卫生条例》，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 甲方按国家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法规教育和操作规程培训及其他业务技术培训，乙方应参加上述培训并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卫生法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 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按劳动保护规定定期免费安排乙方进行体检。

(四)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和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 七、劳动纪律及奖惩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

## 八、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一)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执行；在不违反本市有关招用外地工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如双方同意，可以重新签订合同。但各合同期限累计不得超过5年，如乙方属本市市区农业户口人员和市属县(市)城乡户口人员，以及其他从事主要通用技术性工种工作的人员除外。

(二) 甲方因生产经营情况变化，调整生产任务，或乙方因个人原因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并由双方签字(盖章)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

1. 乙方无正当理由屡次不能完成合同所规定的生产工作任务；
2. 乙方非因工伤病医疗期满，且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
3. 乙方有违法违纪行为按国家及甲方依法制定的有关规定应予辞退的；
4. 甲方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能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但须征求工会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1. 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甲方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2. 甲方不能按劳动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3. 甲方不能履行劳动合同，严重违反国家政策、法规，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

(五) 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在医疗终结前；或合同期内的；
2.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或医疗期虽满仍住院治疗的；

3. 职工在享受法定假期间的；

4. 乙方为女职工，且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六) 经济补偿金按国家和\_\_\_\_\_市规定执行。

(七) 按本合同第八条第(三)款2项解除劳动合同时，由甲方发给一次性医疗补助费\_\_\_\_\_元。

(八) 若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应将甲方交给乙方使用、保管的物品、工具等如数交还甲方，如有遗失应予赔偿(低值易耗品除外)

(九) 甲、乙任何一方解除劳动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30天通知对方，但在试用期内，以及符合第八条第(三)款3项、第(四)款情形之一的，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应包括原因、依据及生效时间等内容。

### 九、违反合同承担的责任

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适当赔偿。

### 十、调解与仲裁

双方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无效，向甲方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双方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_\_\_\_\_。

###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办理

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市有关劳动管理新规定不符，双方按新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鉴(公)证意见: \_\_\_\_\_

经办人：\_\_\_\_\_

鉴（公）证机关（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劳动合同 篇7

编号\_\_\_\_\_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_\_\_\_\_

性质\_\_\_\_\_

地址\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年月\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户口所在地 \_\_\_\_\_省\_\_\_\_\_县(市、区)\_\_\_\_\_乡\_\_\_\_\_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劳动合同期限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劳动合同期限采取下列第\_\_\_\_\_种形式：

#### 1、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无固定期限。其中试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本合同生效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乙方完成\_\_\_\_\_工作(任务)为合同终止时间。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

4、甲方招用乙方担任\_\_\_\_\_岗位(工种)工作。乙方的上岗证号码为\_\_\_\_\_。

###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5、甲方应当在乙方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对从事电气焊、土建、水电设备安装等特殊工种的乙方进行岗前培训，乙方取得相应的操作证书方可上岗。

6、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其中建筑施工现场要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XX)。

7、甲方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 四、工资待遇和保险待遇

8、乙方在试用期间的月工资(或日工资)为\_\_\_\_\_元，试用期满后月工资(或日工资)为\_\_\_\_\_元。

双方约定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9、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加点，应按照(劳动法)等规定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10、甲方应在每月\_\_\_\_\_日发放乙方的工资，并由乙方签字确认。

甲方在劳动合同终止、解除后应当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工资。

甲乙双方对工资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11、甲乙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12、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或因工死亡的有关待遇，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 五、劳动纪律和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

13、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14、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内的；

(二)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三)甲方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和拘禁乙方的；

(四)甲方未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的。

1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有 打架斗殴 、偷窃、赌博、擅自停工等严重违纪行为;

(三)严重失职或者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被劳动教养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不服从甲方正当工作安排的;

(六)严重违反总包单位和甲方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的。

16、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_\_\_\_\_日(不超过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不得擅自离职。

17、期满或双方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的,本合同即行终止。

#### 六、经济补偿和法律责任

18、因甲方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甲方应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

19、乙方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因个人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七、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20、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_\_\_\_\_

#### 八、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2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2、甲方的规章制度及\_\_\_\_\_作为本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省规定相悖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4、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鉴证机关(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劳动合同 篇8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别：\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 年龄：\_\_\_\_\_

性别：\_\_\_\_\_ 民族：\_\_\_\_\_

户籍所在地：\_\_\_\_\_ 省\_\_\_\_\_ 市\_\_\_\_\_ 区（县）\_\_\_\_\_ 街\_\_\_\_\_ 乡（镇）\_\_\_\_\_ 村

户口种类： 非农业户口（ ）；农业户口（ ）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国籍及护照号码：\_\_\_\_\_

现住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天津市实施劳动合同制度规定》等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天津劳动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执行下列\_\_\_\_\_款。

一、本合同期限为\_\_\_\_年（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为\_\_\_\_月（日）。

二、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其中试用期为\_\_\_\_月（日）。

终止劳动合同条件约定如下：

（一）：\_\_\_\_\_

（二）：\_\_\_\_\_

（三）：\_\_\_\_\_

三、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

\_\_\_\_\_

## 第二条 工作内容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_\_\_\_\_岗位工作。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完成本岗位所要求的工作。

## 第三条 劳动报酬

一、甲方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按月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工资报酬不低于本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二、甲方每月\_\_\_日以货币形式支付工资。无故拖欠或不支付工资的，除全额支付工资报酬外，还需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

三、工资具体支付办法、标准及有关内容约定如下：

(一) \_\_\_\_\_

(二) \_\_\_\_\_

(三) \_\_\_\_\_

##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方执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实行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小时的工时制度。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每日不超过三小时，每月不超过三十六小时。

一、甲方在乙方岗位实行\_\_\_\_\_工时制度。

二、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按照《劳动法》和本市有关规定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

三、甲方保证乙方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受各种休息休假。

## 第五条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履行缴费义务，确保乙方享有各种社会保险的权利；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实行医疗期制度。医疗期期限及医疗期内的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保险和福利待遇事项约定如下：

(一) \_\_\_\_\_

(二) \_\_\_\_\_

(三) \_\_\_\_\_

(四) \_\_\_\_\_

(五) \_\_\_\_\_

## **第六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甲方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劳动保护方面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和操作规程教育培训，努力改善劳动条件，保证乙方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

二、甲方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及时向乙方发放防护用品，并按规定对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三、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和操作规程。

四、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死亡，甲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各项待遇，合同范本《天津劳动合同》。

## **第七条 劳动纪律**

一、甲方有权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并按规章制度对乙方实行管理和奖惩。

二、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管理，按本合同的约定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守商业秘密具体事项在本合同第十四条中约定）。

##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 (一)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对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的；
- (二) 由于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
- (三)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有关规定已修改或废止的。

## **第九条 本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一) 合同期满，不再续订的；
- (二)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解散、撤销的；
- (三) 乙方死亡的；
- (四) 甲乙双方约定的终止合同条件出现的；
- (五) 有不可抗力出现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

## 第十条 本合同的续订

本合同期满，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本合同，续订合同手续应在合同期满前15日内办理。

##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乙方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三）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或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劳动教养的；

（五）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六）乙方不能按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或者同工种同岗位人员的工作量，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七）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八）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经有关部门确认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

甲方依据（五）至（八）项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

三、甲方解除本合同，符合本条一款、二款（五）至（八）项规定的甲方应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符合本条第二款（五）项还应按规定支付医疗补助费。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本合同：

（一）合同期未满，又不符合本条一、二款规定的；

（二）乙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经劳动行政部门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乙方患病或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女职工在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 计划生育 规定的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五)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五、乙方解除合同：

(一) 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要依法承担责任。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乙方在试用期内；
- 2、甲方以\*\*\*、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乙方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甲方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 4、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 第十二条 终止、解除本合同证明

终止、解除本劳动合同后，甲方应按规定开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

#### 第十三条 违反本合同的责任

一、由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过错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应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各自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违约金的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害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赔偿。

三、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受到损害，对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一、 \_\_\_\_\_

二、 \_\_\_\_\_

三、 \_\_\_\_\_

四、 \_\_\_\_\_

五、 \_\_\_\_\_

#### 第十五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可进行调解；调解无效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其它事项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与法律、法规有抵触的，按国家和天津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甲方应在一个月内到劳动行政部门办理鉴证，双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经审查，本合同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予以鉴证。

鉴证机关（盖章） 鉴 证 人 员（盖章）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续订劳动合同

经双方协商同意，续订本合同。

（一）续订期限执行下列第\_\_\_\_款：

1、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无固定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终止合同条件约定如下：\_\_\_\_\_

（二）补充约定事项：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劳动合同 篇9

合同编号：

甲方：用人单位的名称等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等基本情况。

委托代理人：姓名或名称(可以是某一职能部门或工作人员)

乙方：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籍贯、现住址等基本情况

一、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依据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愿签订本合同，并保证信守本合同所列各项条款。

## 二、劳动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个月，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日止。在试用期内，甲方发现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可解除合同；乙方发现甲方招工说明与实际不符或自觉不适合该项工作等，也可解除合同。

## 三、工作内容

(一)根据甲方的生产经营需要，安排乙方担任 工(员)。乙方应在每个工作日完成 定额，合格率应达到 。(该条款可根据具体工作性质规定不同的切实可行的劳动定额和质量指标。对此，甲方应有一个同一的标准，一般可以是甲方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劳动定额指标和质量指标，或同行业同工种在同等条件下应达到的指标。)

(二)根据工作需要，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另行安排乙方的工种(工作岗位)。在合同期内，乙方从事的工种(工作岗位)因故不再需要的，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另行安排新的工种(工作岗位)，并应保证不因此给乙形成经济收入的跌落。否则，甲方应偿补足到乙方从事原工种或工作岗位时的工资水平。如因乙方的缘故导致乙方不能从事原工种的，不在此限。

(三)乙方每周工作 天，每天工作 小时。但甲方可在法定期限内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并支付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 倍；在休息日及 法定节假日 安排乙方工作的，应付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 倍。乙方也可自行延长工作时间，但工资按正常工作时间计付。

(四)遇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况时，乙方延长工作时间不受上项条款的限制，但报酬支付按上项条款执行。

##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甲方应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同业标准的生产安全技术设备，保证劳动场所的工业卫生条件，并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二)甲方应制定合理的间歇时间和场所，保证乙方工作期间身体健康不因持续工作而遭受损害。

(三)甲方应负责保证乙方接受必要的安全技术教育和紧急状态的处理措施教育，保证乙方接受岗前工作技能的训练。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有违安全操作规程的工作指令，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但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因其它原因，威胁劳动者及其他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避险处理的除外。

## 五、劳动报酬

(一)甲乙双方同意，依照甲方现行的工资分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资待遇、增资办法及增资标准。

(二)乙方在试用期内每月工资 元，试用期满上岗后每月工资——元。甲方应保证在每月——日前向乙方支付当月工资。其它津贴、补贴项目依照甲方现行规定执行。

(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应按时按量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为乙方提供劳动保险待遇。

(四)合同期间，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住宿方便，工作中间免费提供工作餐一份(或甲方为乙方提供交通便利，每月负责报销交通费

元等等)。

## 六、劳动纪律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考勤制度、岗位负责制度、及其他劳动纪律。任务。

(三)乙方应接受甲方管理人员及班组负责人员的管理，并有义务接受与其岗位工作无关的临时性工作安排。

(四)如有违约行为，乙方自愿接受甲方依法实施的处罚。

## 七、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一)劳动合同期满；

(二)因乙方身体原因而不能继续从事原工作的，而甲方又无其它岗位适合乙方身体现状的；

(三)乙方死亡的；

(四)甲方被撤销或被宣告破产。

## 八、违反合同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如有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之行为，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元(或说明计算方法)，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根据情况可以制定其它责任形式)。

九、本合同一式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或自劳动行政部门鉴证后生效)。其它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处理。

甲方：(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

年 月 日